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16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尤一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事實及理由(1)緣相對人尤一成於民國97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24,813元，及其中新臺幣22,202元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2)相對人尤一成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49,718元，及自民國100年0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0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期)加

01 計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立有借款申請書、個人信用借  
02 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  
03 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74,531元，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  
04 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09 附表

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69號

11 利息：

12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202元	尤一成	民國105年6月 2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 149718元	尤一成	民國100年6月 2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13 違約金：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813元	尤一成	民國105年6月 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 百元，連續逾期二期 當月計收肆百元，連 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 伍百元，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期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49718元	尤一成	民國100年6月 29日	至清償日止	每月(期)加計新台幣 1,000元之違約金。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1 庸另行聲請。